

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9 年 10 月高职扩招招生章程

一、学校全称：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二、层次：专科

三、办学地址：合肥市新站区学林路 1100 号

四、办学类型：公办高等专科学校

五、招生专业及计划：2019 年 10 月高职扩招具体分专业招生计划详见下表：

专业名称	学制	收费标准 (元/学年)	招生对象及计划数		
			计划数	退役军人	下岗失业人员、农民 工、新型职业农民等 社会人员
学前教育	3	3200	106	66	40
早期教育	3	3200	100	60	40
幼儿发展与 健康管理	3	3200	100	60	40
酒店管理	3	3200	100	60	40
合计			406	246	160

备注：

1. 学前教育：具有高中阶段学历的考生方可报考。
2. 早期教育、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、酒店管理：具有高中阶段学历或同等学力的考生可报考。

六、报名条件：

(一) 具有我省户籍或在皖务工（需提供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证明）、具有高中阶段学历或高中毕业同等学力及以上的退役军人、下岗失业人员、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。

(二) 2019 年已录取的考生不能参加 10 月高职扩招报名。参加 10 月扩招报名且被录取的考生，将不能参加 2020 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。

七、报名办法：

(一) 网上报名: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 日, 考生登录“安徽政务服务网”(https://www.ahzfwf.gov.cn/) 进行网上报名。

(二) 现场报名: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15 日(9:00-16:00), 完成网上报名的考生至我校进行现场报名。

1. 身份证读取和采像: 考生须现场进行居民二代身份证读取确认和采像, 经身份证确认和采像的考生报名方有效。

2. 现场资格审核:

(1) 所有考生须提供户口本、身份证、高中阶段学历证书或高中毕业同等学力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(2) 考生须提供相关材料: 以退役军人身份报考的考生需提供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。其他人员: 根据考生报名时填报的类别,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, 如下岗证, 务工证, 土地承包证等。

(3) 非皖籍务工人员还须提供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证明等材料, 如劳动合同、工作证明、工资发放单或社保证明等。

(4) 考生应现场签署诚信考试承诺书。

3. 专业志愿信息采集: 现场资格审核通过且报考我校的考生登录我校报名网站(http://221.130.159.70:8081/) 提交姓名、考生号、身份证号、报考专业等信息(每位考生只可选择 1 个专业报考)。

(三) 准考证打印: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1 日, 现场报名完成的考生再次登录我校报名网站(http://221.130.159.70:8081/) 打印《入学测试准考证》。

八、入学考试办法:

(一) 测试时间与地点: 2019 年 11 月 24 日, 考生持身份证、《入学测试准考证》至我校参加入学测试, 具体测试时间与地点详见《入学测试准考证》。

(二) 测试类别: 按考生毕业类别分为“文化素质测试+职业适应性测试”、“职业适应性测试”两类。考核方式为笔试。文化素质测试为合格性测试, 职业适应性测试为选拔性测试, 文化素质测试需达到我校划定的合格线。

1. 毕业类别为“高中毕业同等学力”考生参加“文化素质测试+职业适应性测试”。退役军人可免除“文化素质测试”。

2. 其他毕业类别考生只参加“职业适应性测试”。

(三) 测试科目:

1. 职业适应性测试:

主要考查考生从业所必备的基本职业素质,包括自我学习能力、信息处理能力、沟通表达能力、团队合作能力四个模块,总分 300 分,时长 90 分钟。采用合卷笔试方式测试。职业适应性测试大纲详见合肥幼专招生网 <http://zsb.hfpec.edu.cn/>。

2. 文化素质测试: 主要考查考生高中阶段学习能力(或同等学习能力),包括语文、数学、英语三个科目,总分 200 分,时长 60 分钟。采用合卷笔试方式测试,与职业适应性测试合并进行。文化素质测试大纲参照《安徽省普通高校分类考试招生和对口招生文化素质测试考试大纲(2019 版)》。

九、录取办法:

(一) 录取规则:

1. 所有考生均依据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专业分别录取。

2. 职业适应性测试最低录取控制线为 80 分,低于最低录取控制线的考生不予录取。文化素质测试合格线为 50 分,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
3. 录取过程针对报考类别、专业间生源不平衡情况,在保证不突破学校招生总计划及提高录取率的基础上,学校将进行适当的类别与专业计划间的调整。

(二) 录取确认:

1. 学校预录取: 2019 年 11 月 30 日,我校依据招生计划确定预录取考生名单,并在我校招生网公示。

2. 考生录取确认: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,所有预录取考生进行录取确认。被多所院校预录取的考生只能选择一所院校确认录取。已被预录取但未网上

确认的考生将视为放弃录取资格。确认办法将通过省考试院网站（www.ahzsks.cn）公告栏和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微信公众号发布。

十、学籍管理：学生按规定时间办理入学手续后，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及《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相关规定注册学籍。学生入学后不得转入其他专业学习。

十一、学费标准：按照物价局核准的全日制专科专业收费标准执行。

十二、学习形式与教学总课时：采取走读制管理模式。单独编班、分类培养、分类教学，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学习形式。各类别、专业的教学与学习方式及教学总课时等详见我校《面向社会人员扩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》。

十三、毕业证书：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，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，符合毕业条件，学校进行学历电子注册并颁发普通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。

十四、奖贷助补免措施：与普通高考学生享同等奖贷助补免政策。

十五、其他须知：

（一）本章程未尽事宜见学校招生网或合肥幼专招生办微信公众号（HFYZ-ZSB）。

（二）本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，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，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考试招生工作。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，本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。学校举报电话：0551-62520121；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：0551-63609561，举报信箱：jiancha@ahedu.gov.cn。

十六、联系方式：

（一）咨询电话：0551-62520127、62520128

（二）学校网址：<http://www.hfpec.edu.cn/>

招生网址：<http://zsb.hfpec.edu.cn/>